

通過兩地政府審批，並獲發出封閉道路許可證／電子批准信的申請人請注意：你需透過「指定日子預約系統」預約指定日子，方可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廣東省。運輸署所列的指定日子或會不時更新，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應瀏覽「指定日子預約系統」(<https://qfs1.td.gov.hk/hzmbz/booking.jsp?language=zh>)了解詳情。

### 預約通關及出發

為確保「港車北上」運作暢順，粵、港政府同意就每日前往廣東省的車輛數目設置上限。獲發「港車北上」內地電子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及許可證／電子批准信的車輛必須透過「港車北上」專題網頁(<https://www.hzmbqfs.gov.hk>)在「指定日子預約系統」預約指定日子方可出行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廣東省。「指定日子預約系統」將於每月月中開始接受下一個月的指定出行時間預約。預約採用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

成功預約後，司機須按指定日期及時間駕車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廣東省。獲發「港車北上」許可證／電子批准信的車輛如在沒有事先預約下出行，兩地政府執法部門可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廣東省。

香港及內地政府部門將向運輸署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申請人違反「港車北上」的規定及其他法律的資料或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出入境紀錄。如任何車輛被發現違反出行安排，運輸署會在首次違規時向車輛的持證人發出警告信／提示訊息，所有的違規紀錄將由違規日起計保存一年。如有關車輛被發現再次違反出行安排，運輸署有權暫停其透過「指定日子預約系統」預約出行的資格，或撤銷其「港車北上」資格，甚至暫停其再次申請「港車北上」的資格。有關違反出行安排的罰則，已詳列於「港車北上」專題網頁(<https://www.hzmbqfs.gov.hk>)。

### 出發前的準備

粵港兩地的駕駛環境、法律法規，以及道路設計、車輛行駛方向等均有分別。「港車北上」的申請人及指定司機應留意是否具備在內地駕駛的足夠經驗、知識及能力。駕駛人士於內地駕駛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在出發前應準備好使用大橋往來粵港兩地的相關資訊，例如：地圖及擬定行車路線等，亦應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駕駛。

申請人及指定司機須閱讀《廣東省關於香港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了解內地有關「港車北上」的法規。如申請人或指定司機被發現違反「管理辦法」內容，內地政府可根據「管理辦法」處罰。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mpost\\_4173613.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mpost_4173613.html))。

出發當天，請在開車前確保已在車廂內放置下列所有文件，以便執法人員查閱：

<b>香港</b>	1.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2. 車輛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3.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4. 電子批准信(如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提出要求，須透過電子裝置展示批准信的電子檔案，或出示其自行列印的打印本)或如已獲發有效許可證，須繼續保留有效的許可證及批准信直至到期日，以便當有執法人員檢查車輛參與指定計劃的資格時，出示以作證明；
<b>內地</b>	5. 「交強險」或「等效先認」保險副本； 6. 內地電子牌證(臨時機動車號牌、臨時入境機動車行駛證)。

此外，如遇到其他緊急事故或需要協助，可致電以下熱線：

#### 香港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及通訊資料
999 緊急電話中心	999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2) 1868
運輸署查詢熱線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2804 2600

#### 廣東省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及通訊資料
報警電話	110
火警電話	119
醫院急救中心	120
珠海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隊車管所	(86756) 12123 (人手接聽電話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址：珠海市香洲區梅華西路 2330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20) 3891 1221 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節假日除外)